青岛市总工会文件

青工办〔2020〕4号

关于成立青岛市总工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市总工会

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市总工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彭建国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周新国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 明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 丽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孙更新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挂职）

逄京林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主任

成 员：周先胜 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姜海舰 市总工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夏 嵩 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张 威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正处级领导干部（主持工作）

张恩刚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于常明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孙景瑞 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

纪尚强 市总工会财务部部长

董文兆 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部长

刘树青 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丁薇薇 市总工会离退休干部处处长

赵晶娟 市总工会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毛 勇 青岛湛山疗养院院长

尹常忠 青岛市工人文化宫主任

盛建华 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主持工作）

孙念刚 市职工国际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宋和友 市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险互助中心主任

张 平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组

组 长：彭建国

执行组长：李 明

副 组 长：周先胜、姜海舰、纪尚强

成员单位：办公室、政研室、财务部、职工之家

工作职责：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起草相关文稿；制定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时了解市委、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总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及工作信息；收集、整理、上报有关工作信息；加强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导；负责机关消毒防护用品的采购、分发工作；安排职工之家做好机关办公区域的日常清扫、消毒工作；负责机关及外来人员进出管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就餐安排；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职工服务组

组 长：周新国

副 组 长：于常明、孙景瑞

成员单位：权益部、法律部、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保险互助中心

工作职责：做好职工服务、走访慰问、重点人员帮扶等工作；指导做好政策咨询、救助救援、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等线上维权服务工作，负责做好12351热线工作，加强劳动关系监测和劳动争议调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宣传舆情和思想政治组

组 长：李 丽

副 组 长：夏 嵩、张 威、丁薇薇、赵晶娟

成员单位：组织部、宣教部、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

工作职责：负责疫情防治知识的宣传，引导职工群众提高健康素养；负责宣传报道素材收集整理，深度挖掘宣传疫情防控一线先进职工集体和个人的感人事迹；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机关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关心关爱、心理疏导等工作；及时处置机关干部职工、离退休干部和家属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应急处置组

组 长：逄京林

副 组 长：张恩刚、董文兆、刘树青

成员单位：生产部、资产部、经审办、湛山疗养院、职工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下级工会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劳动保护、

疫情防控等措施落实；负责处理防控工作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办理市委、省总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及时处置工会系统突发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三项工作制度：

1.定期会商制度。每天通过适当形式，调度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研究优化防控措施。遇有重要情况，

随时召开会议。

2.信息发布制度。对需要立即办理的疫情防控事项，由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组统一发布，责成相关部室、单位立即办理。

3.督查督办制度。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组加强对相关部室、单位防控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地。

青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